(上接A21版)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管理人将以下五类股票定义为本基金所关注的未被市场主流认同的股票,具体包括:市场阶段性关注度较低的股票,涉及重大突发事件且为市场过度反映的股票,景气存在复苏可能但尚未被市场充分发掘的股票,可能或正处于并购重组但市场存在分歧的股票,治理结构有望改善但市场预期有限的股票。本基金投资于未被市场主流认同的股票的资产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二)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本基金投资于符合《基金合同》定义的未被市场主流认同的股票的资产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7)本基金投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投资于其他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0)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二;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经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以上比例进行调整;

(11)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12)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投资组合限制条款中,若属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则当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②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③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④ 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且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且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方法

(1)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其他有价证券等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二)公告方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经修订的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其他应由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或增加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而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管理人承接的;

3、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而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合同终止后,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6)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8)公布基金清算报告;

(9)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本基金合同产生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相关监管部门两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基金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上接A21版)

73)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天相投顾目前在北京、济南、太原、重庆、西安、大连、台州、杭州、宁波、唐山、天津、青岛、合肥、武汉、成都、呼和浩特、南宁等城市的23个营业网点可以办理基金业务,关于新增的营业网点信息,请向天相投顾咨询。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9:30至下午3: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天相投顾客户热线010–6604567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天相基金网网址:http://jijin.txsec.com。

74)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在财富里昂证券下属上海市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投资者可以拨打财富里昂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1–68777877,或访问财富里昂证券网站:www.cf–clsa.com。

75)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五矿证券在北京、杭州、深圳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投资者可以拨打五矿证券客户热线40018–4002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五矿证券网站:www.wkzq.com.cn。

7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华泰证券在上海、南京、镇江、扬中、常州、金坛、无锡、江阴、苏州、常熟、昆山、太仓、张家港、吴江、扬州、高邮、泰州、泰兴、姜堰、靖江、淮安、南通、海门、启东、如皋、盐城、大丰、东台、徐州、连云港、宿迁、济南、青岛、烟台、沈阳、大连、营口、盘锦、北京、天津、杭州、绍兴、宁波、温州、舟山、包头、长春、合肥、西安、太原、兰州、郑州、哈尔滨、牡丹江、绥化、石家庄、银川、伊宁、昆明、贵阳、海口、南宁、梧州、广州、深圳、中山、汕头、佛山、福州、泉州、漳州、厦门、南昌、岳阳、长沙、武汉、宜昌、孝感、恩施、黄冈、十堰、宜都、枝江、武穴、石首、荆州、麻城、汉川、当阳、安陆、成都、重庆等22个省、4个直辖市、3个自治区的92个城市的213家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华泰证券客户咨询电话:9559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华泰证券网站:www.htsc.com.cn。

投资者如需查询上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的详细地址,请向有关代销机构咨询。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七)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12年2月7日至2012年3月7日,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八)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在基金的募集份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低于200人的条件下,则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并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投资人。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农业银行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同时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二)认购受理:在2012年2月7日至2012年3月7日期间,销售网点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网点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四)份额确认:销售网点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表示该网点确实收到投资者的申请信息和足额认购资金,该网点会将基金认购申请表其中一联作为受理确认凭证交给投资者。认购份额的最终确认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完成,待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到提出申请的销售网点打印交易确认单。本公司将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预留的地址寄送《确认单》。

(五)认购方式: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当面委托、传真委托、网上交易的方式进行认购。

(六)投资者每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直销中心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认购金额级差。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金额按照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如发生末日比例配售部分确认,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七)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认购份额,归基金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三、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收取,用于支付销售代理费、材料制作费、营销宣传费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认购费用和认购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认购金额的1.2%。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 万	1.20%
100 万≤M<500 万	0.80%
500 万≤M<1000 万	0.20%
M≥1000 万	每笔1000元

例:某投资者认购金额为1万元,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1.2%)= 9,881.42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881.42 = 118.58元

认购份额 = (9,881.42 + 3)/ 1.00 = 9,884.42份

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四、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按《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事项。

2、投资者可以使用银行转账、本票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认(申)购缴款、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资金退款的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名称一致。

4、营业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

5、个人或机构投资者如需通过直销中心认购基金,请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或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上下载开户、认购申请表单及相关资料。

6、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申请表格式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1)投资者可以到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选择在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应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将获得基金交易账号。

(3)个人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及《风险提示函与自测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2)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投资者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则另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并由双方填写《基金授权委托书》。

(4)机构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机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1)加盖机构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2)加盖机构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基金授权委托书》;

4)加盖机构公章的《预留印鉴卡》;

5)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6)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加盖公章的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5)投资者T日提交的开户申请,可于T+2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申请结果。

2、缴款

(1)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1)中国工商银行

A: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100127862901330517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延安西路支行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7868
电子联行行号:20304
交换行号:022786

B.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100120292902580529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0294
电子联行行号:20304005
交换行号:022029

2)浦发银行

A.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97020153850000088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0290000152
电子联行号:084315
交换行号:076392

B.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076415–98300156600000016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0290000177
电子联行号:84317
交换行号:076415

3)上海银行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31608100235522186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黄浦支行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3290000113
电子联行号:76680
交换行号:316081

(2)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在直销网点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3、认购

已全额缴款并完成开户申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投资者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缴款凭证。

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均为当日有效,如在规定时间内认购款未到账将视为无效申请。投资者则需另外提交认购申请。

投资者T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可于T+2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申请结果。

五、代销网点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中国农业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认购业务: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30—15: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A. 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

B.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供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直接提交认购业务申请。

(二)中国农业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认购业务: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30—15:00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单位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资金;

(2)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A.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C.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提供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中国农业银行单位借记卡直接提交认购业务申请。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开户及认购时间

机构投资者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帐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3)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4)预留印鉴(与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一致);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6)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加盖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业务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于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够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及认购流程

个人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非发售日每天17:00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若为中登TA,请做相应改动)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②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

③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机构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事先办妥或已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汇添富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若为中登TA,请做相应改动)

①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证券业务授权书;

③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④填妥的"机构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网上银行全天、网点营业时间内全日可提交申请,工作日15:00以后的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交易即可);

(2)认购基金(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汇添富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汇添富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柜台交易时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网上银行交易时需先进入"帐户管理"页面,选择"开通已有基金帐户",正确填写基金帐户号码提交,成功后再进行认购)。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2)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基金业务综合申请表》。

4、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在柜台交易需提交以下材料(认购基金可以在网上银行操作):

1)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金额类业务申请表》。

注: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汇添富基金账户的,且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汇添富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柜台交易时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网上银行交易时需先进入"帐户管理"页面,选择"开通已有基金帐户",正确填写基金帐户号码提交,成功后再进行认购。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9:30至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认购基金(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汇添富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汇添富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

3、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委托开户及密码预留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3)机构代码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填妥的《基金业务综合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6)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填写的《开放式基金金额类业务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2)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a. 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②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③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c.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d. 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95555提交认购申请。

B、网上办理:

(1)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2)客户通过"一网通证券(http://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银基通)–开放式基金链接进入,选择"基金账户–基金开户",或登陆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帐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3)业务受理时间:24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17:00至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4)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5)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C、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6)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和认购流程

1、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该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作为预受理将于基金公司下一交易日正式受理),个人投资者可于周六、周日照常提交业务申请(委托将于基金公司下一交易日正式受理,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北京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②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北京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③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事先办妥北京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a.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 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③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④被授权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⑤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⑥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b.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2、网上办理:只适用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不能通过网上银行进行基金买卖。

(1)登陆北京银行网上银行。

(2)首先选择"投资理财–网上基金–基金签约管理"功能,填写相应的信息办理基金签约手续,签约成功后,选择"基金账户管理"功能,办理基金账户开户,选择"购买/查询基金产品"进行购买。说明:基金签约管理功能仅限证书版客户使用。若您是我行个人网银普通版或动态密码版客户,请您先在柜台办理签约手续后,再登录个人网银开户、购买。

(3)业务办理时间:除系统日终时间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基金公司下一工作日受理。

(4)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5)操作详情可参阅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电话银行:只适用个人投资者,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96169,并按相应提示提交认购申请。

4、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北京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根据客户使用的网银版本不同,通过网银进行的相关业务,使用电子银行密码或动态密码。

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的业务办理请遵循平安银行的业务规则

8)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的业务办理请遵循宁波银行的业务规则

9)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流程

签约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是指个人投资者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约定唯一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与基金业务有关的资金扣收和划付。

一、业务办理时间和渠道

网上银行全天、基金代销网点营业时间内可提交申请。

二、业务流程

个人投资者在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账户签约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②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

③填妥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一式两联)。

基金账户开户

基金账户开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应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在其他代销机构开立过相应的基金账户,则应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办理账户登记手续。

一、业务办理时间和渠道

网上银行全天、基金代销网点营业时间内可提交申请。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30–15:00为业务正常办理时间(节假日除外)。正常办理日15:00–次日9:30及节假日为业务预受理时间,交易于下一交易日处理。

二、业务流程

个人投资者在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

(3)填妥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一式两联)。

机构投资者在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业务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预留印鉴卡及预留印章;

(6)银行结算账户材料;

(7)填妥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一式两联)。

(8)其他

基金认购

一、业务办理时间和渠道

网上银行全天、基金代销网点营业时间内可提交申请。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30–15:00为业务正常办理时间(节假日除外)。正常办理日15:00–次日9:30及节假日为业务预受理时间,交易于下一交易日处理。

二、业务流程

投资者在办理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基金代销网点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

(2)填妥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一式两联)。

机构投资者在基金代销网点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业务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已签约资金账户材料;

(3)预留印鉴;

(4)填妥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一式两联);

(5)其他

注意事项

(1)在基金认购期间,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在上海的232家营业网点上海地区的322个网点和嘉善的1个网点对所有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021–962999。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网址:www.srcb.com

(3)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在受理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业务申请后,将自动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T日),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至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销售网点查询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情况,认购的最终结果以基金募集成功后登记结算公司确认的信息为准。

10)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流程

受理个人投资者的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基金账户开户与基金认购程序(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30–15:00为业务正常办理时间(节假日除外)。正常办理日15:00–16:30及节假日9:30–16:30为业务预受理时间,各类交易于下一交易日处理。

2、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及基金账户开户流程

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是指个人投资者与杭州银行约定唯一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与基金业务有关的资金扣收和划付。基金账户开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应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相应的基金账户,则应在杭州银行办理账户登记手续。

个人投资者办理账户签约及基金账户开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 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② 杭州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西湖卡借记卡或电子借记卡;

③ 填妥的《杭州银行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申请表》(一式三联)。

3、基金认购流程

个人投资者在办理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和基金账户开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 杭州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西湖卡借记卡;

② 填妥的《杭州银行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申请表》(一式三联)。

杭州银行在受理投资者的以上业务申请后,将自动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T日),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至杭州银行销售网点查询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情况,认购的最终结果以本基金募集成功后登记结算公司确认的信息为准。

1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的业务办理请遵循南京银行的业务规则

12)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和认购流程

(一)个人投资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渤海银行借记卡(活期存折)到我行网点;也可通过我行个人网上银行自助办理开户、认购手续;

(二)机构投资者持银行账户开户资料(签约、开户及变更关键信息时使用)、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基金业务授权书、预留印鉴及其他我行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材料到我行营业网点办理基金业务;

(三)接受我行销售人员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个人客户);

(四)填写基金开户、交易申请表;

(五)将申请表交至柜台,由柜员进行交易录入;

(六)基金投资人可于T+2日到我行业务受理网点办理基金交易确认手续。

13)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的业务办理请遵循哈尔滨银行的业务规则

14)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的业务办理请遵循天津银行的业务规则

券商认购流程: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代销券商适用,包括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联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江海证券、民族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万联证券、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中信金通、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国际、中原证券、天相投顾、财富里昂、五矿证券、华泰证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客户需在证券公司所属的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同时办理资金账户的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并转入足额认购资金。

需携带如下资料:

有上一年年检记录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社团法人注册登记证书、机关事业法人成立批文原件及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复印件(非企业法人不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授权代理人(或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银行账户卡或存折原件。

(2)对于已开立资金账户的客户,直接到证券营业部办理基金的账户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携带如下资料: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副本(证明文件需在有效期内且有上一年年检记录)、组织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办理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经办人或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基金账户卡或基金开户确认单(仅针对原已开立相关基金账户的客户,原未开立基金账户的客户,可一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

3、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到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代理业务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以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

4、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证券公司的说明为准。

(2)客户可于T+2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认购申请确认单据,也可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结果。

六、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募集期间,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认购专户中,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本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七、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募集费用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在募集期结束时,基金仍不能满足法定备案条件,则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后,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若基金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划出,退还基金认购人。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法定代表人:桂水发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998
网址:www.99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99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9层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联系电话:010–63201510
传真:010–63201816
联系人:李芳菲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法定代表人:桂水发
电话:(021)28932823
传真:(021)2893280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2、代销机构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5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邓炯鹏
网址:www.cmbchina.com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王曦
电话:010–66223584
传真: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公司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芮蕊
电话:0755–25879756
传真:0755–22197701
客服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http://bank.pingan.com/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6528(上海、北京地区962528)
联系人:胡技勋
联系电话:0574–89068340
传真:0574–87050024
网址:www.nbcb.com.cn

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联系人:吴海平
电话:021–38576666
传真:021–50105124
客服电话:021–962999
上海农商银行网址:www.srcb.com

10)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电话:0571–85108309
传真:0571–85151339
联系人:严峻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23 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1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50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50号
邮政编码:210008
法定代表人:林复
电话:025–84544021
传真:025–84544129

12)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811
联系人:王宏
联系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569
网址:www.cbhb.com.cn

13)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法人:郭志文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0451–86779007
传真:0451–86779218
客服电话:95537
公司网址:www.hrbb.com.cn

14)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龙
联系人:杨森
电话:022–28405330
传真:022–28405631
客服电话:4006–960296
天津银行网站:www.bank–of–tianjin.com

15)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0–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8728703
联系人:陈敏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1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55–8255830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统一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地址:www.essence.com.cn

17)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网址:www.bh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18)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27、28楼
法定代表人:周晖
咨询电话:0731–84403319
传真:0731–84403439
联系人:郭磊
网址:www.cfzq.com

19)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乔骏
电话:0571–87925129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邮政编码:518034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 话:0755–83516089
传 真:0755–83515567

2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22)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2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767032
联系人:叶蕾
联系电话:021–68761616–8522
网址:www.tebon.com.cn

23)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1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85081
联系人:崔国良
联系电话:075525832852
网址:www.fcsc.cn

2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潘锴
电话:0431–8509670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0431–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25)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东方证券网站:www.dfzq.com.cn

26)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8–21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0512–33396288
网址:www.dwzq.com.cn

27)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71
方正证券网站:www.foundersc.com

2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2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41和42楼
联系人:黄岚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305
公司网站:广发证券网 http://www.gf.com.cn

30)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96130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325036
联系人:林洁茹
联系电话:020–87322668

31)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32)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3楼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　　话:0755–83709350
传　　真:0755–83700205

3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金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34)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国联大厦6–8楼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基金业务对外联系人:徐 欣
联系电话:0510–82831662
联系传真:0510–82830162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客服电话:4008885288

3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3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人代表人:何如
基金业务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37)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寿春路179 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全国:9557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51—2272100
联系人:陈琳琳
网址:www.gyzq.com.cn

3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 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39)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长江路经济开发区人民大街280号科技城2层A–33段
法定代表人:赵培武
联系人:吴德森
电话:0431–82951765
传真:0431–82946531
网站:www.cczq.net
客服热线:0431–82951765

40)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王旭华
联系电话:0471–4972343
网址:www.cnht.com.cn

41)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4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联系人:甘霖
客户服务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网址:www.hazq.com

43)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毛雪梅
电话:021–50122222
传真:021–50122218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44)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邮政编码:350003
联系人:张腾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业务传真:0591–87383610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45)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客服电话:0931–96668、400–689–8888
公司网址:www.hlzqgs.com

46)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47)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9–5618
联系人:李微
联系电话:010–59355941
传真:010–66553791
网址:www.e5618.com

48)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955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郑舒丽(zhengshuli001@pingan.com.cn,0755–22626391)
网址:http://www.pingan.com

49)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50)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联络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人:陈韦杉
联系电话:010–88086830–730
网址:www.rxzq.com.cn

51)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电话:010–5832–8366010–5832–8722
传真:010–5832–8748
联系人:邱培玲、刘慧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5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联系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服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53)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联系人:张瑾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4008918918(全国热线)
公司网站:www.962518.com

5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

55)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联系人:方文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网站: www.csco.com.cn
客服热线:0755–83199511

56)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电信广场36、37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电信广场36、37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33
开放式基金接收传真:020–22373718–1013
联系人:罗创斌
联系电话:020–37865070
邮箱:luocb@wlzq.com.cn
网址:www.wlzq.com.cn

57)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58)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公司网址:www.xmzq.cn

59)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标志商务中心A栋11层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钟康莺 021–68634518–8503
客服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60)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6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邮政编码:350003
法定代表人:兰荣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邮政编码:200135
客服电话:95562
业务联系电话:021–38565785
业务联系人:谢高得
兴业证券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6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83574078
联系人: 田薇
联系电话:010–66568430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6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64)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区6–7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区6–7层
电话: 0571–87901908、0571–87901053
传真:0571–87901913
联系人:刘虹、谢项辉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7777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邮编:310007

65)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6768681
联系人:戴蕾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66)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网址:www.cjis.cn
客服电话:400–600–8008

6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常青
基金业务对外联系人:权唐
联系电话:400–8888–108
联系传真:010–65182261
公司网址:www.csc.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108

68)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公司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人代表:沈强
邮政编码:310052
联系人:丁思聪
联系电话:0571–96598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69)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266061)
基金业务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7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公司网址:www.ecitic.com

71)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人:李丹
电话:021–68604866
传真:021–50372474
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4866
公司网址:www.bocichina.com

7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联系电话:0371—65585670
联系传真:0371–-65585665
客服电话:967218(郑州市外客户需要加拨区号)、400–813–9666
网址:www.ccnew.com

73)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邮编:100132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邮编:100133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电话: 010–66045608
客服电话: 010–66045678
传真: 010–66045500
联系人:林爽
天相基金网网址:http://jijin.txsec.com

74)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罗浩
电话:021–38784818
传真:021–68775878
联系人:倪丹
客户服务电话:68777877

75)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室47层01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室47层01单元
邮政编码:518035
注册资本: 5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竹
电 话:0755–82545555

7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程高峰、万鸣
客服电话: 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法定代表人:桂水发
电话:(021)28932800
传真:(021)28932998
联系人:王小练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联系人:吕红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葛明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公司电话:(010)58153000
公司传真:(010)85188298
签章会计师:徐艳、汤骏
业务联系人:汤骏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3日